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7	绝味食品	2022/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731-8984295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绝味食品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电子邮箱：zqb@juewei.cn

邮政编码：410016

联系人：高远、张杨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意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审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估发生金额(含税)	增加后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	1,111.4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	300.00	300.00	0.83
合计	–	–	3300.00	3300.00	1112.28

三、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生活”)

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11 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注册资本：7979.9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链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能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品牌推广；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车辆及冷冻设备、预包装食品、农产品(不包括生丝、棉麻、蚕茧)、家禽的销售；仓库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2、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77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道文

注册资本：6,112.469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四、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相关原则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编号：2022-04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经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慧冬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的临 2022-051 号《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董事会同意聘任洪嘉庆先生、林伟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副总经理人选简历如下：

1.洪嘉庆先生

43 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国际商务师

曾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挂职任甘肃省金昌市市委常委、副市长。

2.林伟芳女士

42 岁，大学，高级物流师

现任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提名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的临 2022-052 号《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的临 2022-053 号《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慧冬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慧冬女士简历如下：

46 岁，研究生。

曾任中粮置地天津区域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大悦城控股天津区域公司总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2/8/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9:00-11:00，13:00-16: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61)

(五)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传真：010-67152359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祝继高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鉴于祝继高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不能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祝继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祝继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祝继高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其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祝继高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祝继高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祝继高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祝继高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新民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新民先生，59 岁，博士研究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资深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

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国际管理会计教育联盟理事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445,60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 年 7 月 16 日	8.72 元 / 股	4,165,000 股	93 人	1,160,000 份

注：由于公司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工作，公司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共计 116 万份。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	/	/	/	/	/	/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满足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 12 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定比 2019 与 2020 的净利润均值，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定比公司 2019 年与 2020 年的净利润均值 175,094,646.71 元，公